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327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551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88139 债券简称：21 国电 01

编号：临 2021-38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16日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.90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2021年股份回购，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9,557,427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,650,397,845 股的比例为 1.68%，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2.22 元/股，最高价为 2.49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,357.39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 日